

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海关对北海市广源通贸易有限公司出口侵犯“ADIDAS 三叶草(图形)”等商标专用权商品案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深圳关知罚字〔2026〕0044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北海市广源通贸易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海关代码	91450500MAK2WNCF19
4	法定代表人	朱其俊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深圳湾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7月29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当事人于2026年7月1日委托司机驾驶粤ZDT69港车辆以跨境电商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商品一批，载货清单号：5100743081283，目的地：新加坡。经查验，实际出口货物中有标有“ADIDAS 三叶草(图形)”标识的衣服225件，标有“HIPPER”标识的玩具65盒，标有“NEEDOH”标识的玩具96个。 上述货物价值人民币19553元。 阿迪达斯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ADIDAS 三叶草(图形)”商标权(T2023-142389)，多丽梦(深圳)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HIPPER”商标权(T2024-182716)，谢林公司认为上述货物涉嫌侵犯其在海关总署备案的

		“NEEDOH”商标权(T2026-224780),依法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。 我关经调查认为,当事人出口的上述货物上使用的标识,与商标权人注册商标相同,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,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,侵犯阿迪达斯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ADIDAS 三叶草(图形)”商标权(T2023-142389),侵犯多丽梦(深圳)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HIPERS”商标权(T2024-182716),侵犯谢林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“NEEDOH”商标权(T2026-224780),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。 以上事实有《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/出境载货清单》、海关查验记录、实际出口货物、现场照片、扣留决定书、扣留清单、扣留现场笔录、知识产权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、查问笔录、认错认罚声明等为证。
8	执法依据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,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三)》第十一条第二项、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。
9	处罚内容	没收上述侵权货物,并处罚款人民币 590 元。
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他	